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7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檢 111 年上半年度共 98 名受刑人因酒駕入監服刑

本署貫徹法務部宣示「嚴懲酒駕」之政策，對於易科罰金難收矯治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酒駕受刑人，一律強制發監執行，不准許易科罰金。依據本署「酒駕判 6 月（含）以下『送監執行』件數統計表」，於 111 年上半年度（1 至 6 月間）已有 98 名受刑人因酒駕案件入監服刑，分別為 1 月份 11 人、2 月份 19 人、3 月份 18 人、4 月份 20 人、5 月份 12 人、6 月份 18 人，其中刑度為有期徒刑 5 月者 19 人、有期徒刑 6 月者 27 人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酒駕肇事、害人害己，本轄警察機關會持續不定時、不定點，於各酒駕熱區及治安要點強力執法取締酒駕，請民眾務必愛惜他人的生命，也珍惜自己的自由，切勿心存僥倖酒駕上路，而受牢獄之災。